**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配套有机肥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本项目计划为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项目区范围内新修复地块采购采购商品有机肥2196吨，实际采购量以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项目采购量为准，提高新修复地块的耕地肥力和质量水平，配送范围为门头沟区雁翅镇、清水镇、斋堂镇。

3.采购预算：131.76万元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80日历天。（根据采购单位实际使用执行。）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计划采购商品有机肥2196吨，实际采购量以农田水土保持子工程项目采购量为准，配送范围为门头沟区雁翅镇、清水镇、斋堂镇。

2.肥料供应企业应主要利用畜禽粪污等种养农业废弃物为原料生产商品有机肥，企业生产的商品有机肥质量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有机肥料 NY/T525-2021》、《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21）等行业标准，具备产品质量合格证，并须提供所购有机肥相应批次的、由专业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项目包括但有机质质量分数、总养分质量分数、水分质量分数、氯离子质量分数、酸碱度、总砷、总汞、总铅、总镉、总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且供肥企业需取得相关肥料登记证。